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铜川中医传承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CZB-2025038

签订地点：铜川市第二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30 日

招标人（甲方）：铜川市第二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交货期限及相关规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及验收通过。

第二条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期间存在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采购内容：产品明细见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圆整
(¥ 185170 元)，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圆整（¥148136.0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圆整（¥18517.00）；剩余10%的货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即：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圆整（¥18517.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交货期。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交货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内有关问题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招标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招标人（甲方）：

铜川市第二中医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

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6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8幢10000

室四层V1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浩东

开户银行：/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

账号：7602 0102 0802 4523302

账号：5160115100000069075

电话：0919-2151985

电话：1992927606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60569626@qq.com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产品明细表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	备注
全自动免 疫分析仪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 限公司、Pylon3D	1	64400.00	64400.00	
血气分析 仪	广东万孚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BGA-102	1	51900.00	51900.00	
坐式体重 秤	湖南湘北衡器有限公 司、TCS-300	1	720.00	720.00	
辅助行走 器	衡水乐驰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1	450.00	450.00	
便携式裂 隙灯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LS-1A	1	37900.00	37900.00	
巡诊箱 (含平板 电脑、体 重秤、心 电工作 站、血压 计、体温 枪、尿液 分析仪、 多功能分	西安智微信息工程有限 公司	1	29800.00	29800.00	

析仪、肺 功能测量 仪、血氧 仪、身份 证读卡 器)					
---	--	--	--	--	--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陕西龙宇诚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招发(2025)-038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707室组织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铜川中医传承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LYCZB-2025038】竞争性磋商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185,17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30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